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休閒創意學院組設細則
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十三次(總次第八十九次)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育亞(休創)字第 1020004767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一〇三學年第十二次(總次第一一九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9 日育亞(休創)字第 1040006555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 日一〇六學年第一次(總次第一五一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育亞(秘)字第 1060007069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8 日一〇六學年第十七次(總次第一六七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育亞(觀光)字第 1070006504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一一一學年第十四次(總次第二五二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8 日育亞(休創)字第 1120006244 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，設立休閒創意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，以推展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與院務工作，訂定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本院設下列各系：
一、觀光休閒管理系。
二、休閒運動管理系。
三、餐旅經營系。
四、時尚造型設計系。
五、其他經本校核准設立之中心。
- 第三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，綜理院務。各系、學位學程置主任一人，綜理系務。各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。
院長、各系主任、學位學程主任及中心主任之遴聘及去職方式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，為本院最高決策會議，議決本院之發展計畫、教學、研究、推廣、經費之分配與執行，其他與院務相關事項。
院務會議組織規則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本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、課程委員會，並視需要得設立其他委員會。各種委員會組織規則另訂之。
- 第六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